

# 目 录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 (1)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李亚平 (2)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3)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王 侃 (4)
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7)
6. 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的说明……………陈 嵘 (8)
7. 关于提请补选黄爱军同志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26)
8. 关于接受张绪美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8)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绍刚等  
10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0)
1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  
请假情况…………… (40)
1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41)
1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黄爱军 (42)
1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43)
14.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沈 璐 (44)
15.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49)
16.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51)
17.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2)
18.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3)
19.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4)
20.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55)
21.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56)
2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  
请假情况…………… (57)

# 苏 州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26 年

第一号

(总第 318 号)

3 月 19 日出版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 政 编 码：215004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一号

(总第 318 号)

3 月 19 日出版

23.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58)
24. 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63)
25. 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68)
26. 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71)
2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2 号公告  
…………… (72)
2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3 号公告  
…………… (81)

主管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邮政编码：215004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6年1月14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 审议关于调整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3. 审议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
4. 审议关于提请补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5. 审议人事任免案。

#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6年1月14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全部议程已经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组成人员认为，有关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在代表选举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代表选举符合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个代表资格报告，确认补选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根据决定，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月22日至25日举行。相关决定将向社会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根据建议名单，部分正式名单还将分别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议案。经过选举，补选黄爱军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结果将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组成人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本次会议，蔡绍刚、马九根、朱江、卢宁、金伟康、赵晓红、王亚方、王建国、管凤良、沈丹辞去了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委员任期内，10名同志依法勤勉履职，全力担当作为，认真出席常委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活动，扎实完成工作任务，为市人大常委会有效运行，付出了很多心血，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此次辞去委员职务的10名同志，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2026年1月14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李亚平、吴晓东、沈国芳、黄靖、陈嵘、蔡绍刚、陈正峰及委员共52人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张娟、邵建林，市政府副市长施嘉泓，市检察院检察长韩震龙，市监委副主任王辉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陆文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会议认为，有关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在代表选举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代表选举符合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个代表资格报告，确认补选的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根据决定，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月22日至25日举行。相关决定将向社会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根据建议名单，部分正式名单还将分别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表决通过。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补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议案。经过选举，补选黄爱军同志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结果将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1月14日在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王侃

各位组成人员：

由吴中区选出的丁立新、顾晓东、徐华东，吴江区选出的李铭，姑苏区选出的胡兴安，虎丘区选出的施华、沈丹因工作调整，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吴中区、吴江区、姑苏区、虎丘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丁立新、顾晓东、徐华东、李铭、胡兴安、施华、沈丹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由姑苏区选出的刘博已调离本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刘博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施华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后，其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见附件1）

由太仓市选出的张绪美、虎丘区选出的唐玉国被责令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太仓市、虎丘区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其辞

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张绪美、唐玉国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见附件1）

有关选举单位已补选刘小玫、张娟、邵建林、卢渊、孙道寻、唐翱、丁敏、周斌伟、宁春生、李文辉、陈伟俊、徐红霞、邵军民、潘志嘉、沈一平、陆振华、张玮、仰远、杨治国等19名同志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补选的19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认为，这19名代表的补选，均符合法律规定和程序，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见附件2）

截至目前，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7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附件：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常委会以来代表出缺情况表

2. 补选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基本情况

附件 1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次常委会以来代表出缺情况表

(10名)

姓名	选举单位	原工作单位职务	出缺原因
刘 博	姑苏区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调离
丁立新	吴中区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工作调整
李 铭	吴江区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工作调整
顾晓东	吴中区人大常委会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工作调整
徐华东	吴中区人大常委会	市审计局副局长	工作调整
沈 丹	虎丘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兼）	工作调整
施 华	虎丘区人大常委会	虎丘区政协主席候选人	工作调整
胡兴安	姑苏区人大常委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	工作调整
张绪美	太仓市人大常委会	太仓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原副主任	责令 辞去代表职务
唐玉国	虎丘区人大常委会	中科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原 所长、党委委员	责令 辞去代表职务

## 附件 2

# 补选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基本情况

刘小玫，女，1969年12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入党，博士研究生学历。

张娟，女，1968年10月出生，山东梁山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入党，党校研究生学历。

邵建林，男，1966年1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2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

卢渊，男，1973年12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

孙道寻，男，1981年11月出生，江苏昆山人，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03年12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

唐翱，男，1975年3月出生，江苏昆山人，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1.03入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

丁敏，女，1977年1月出生，江苏东台人，1999年10月参加工作，2006.12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

周斌伟，男，1971年2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4月入党，党校大学学历。

宁春生，男，1968年9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1月入党，党校研究生学历。

李文辉，男，1968年8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入党，大学学

历。

陈伟俊，男，1971年2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89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8月入党，党校研究生学历。

徐红霞，女，1973年9月出生，江苏丹阳人，1999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5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

邵军民，男，1970年2月出生，江苏张家港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4月入党，党校研究生学历。

潘志嘉，男，1973年12月出生，江苏常熟人，1995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入党，党校研究生学历。

沈一平，男，1972年4月出生，江苏昆山人，1993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入党，党校研究生学历。

陆振华，男，1970年3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入党，省委党校大学学历。

张玮，男，1968年9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0年5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

仰远，男，1974年5月出生，江苏盐城人，1996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6月入党，博士研究生学历。

杨治国，男，1977年3月出生，江苏无锡人，2000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10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6年1月14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26年1月22日至25日，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 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的说明

——2026年1月14日在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嵘

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  
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建议名单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共  
88名。其人选构成情况如下：（1）市委常委（不  
担任市政府、市监察委员会领导职务，不含军分区  
领导）7名；（2）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  
任、秘书长、党组成员10名；（3）市十五届政协  
主席1名；（4）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41名；  
（5）各族各界代表人物3名；（6）先进模范人物  
代表2名；（7）武装力量方面的负责人1名；（8）  
各代表团团长8名；（9）老干部代表及尚未办理退  
休手续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7名；（10）拟新提名  
为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8名。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次会议秘书长由吴晓东同志兼  
任。

## 二、关于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  
单共9名。其成员由不担任市政府领导职务的市委  
正副书记，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秘书长  
等担任。

## 三、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人  
数为14名。其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代  
表议案建议、代表、环资城建、教科文卫工作委员  
会负责人，部分县级市、区领导以及企业、教育、  
文化等方面的代表组成。

## 四、关于各代表团召集人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次会议设10个代表团，每个代  
表团设第一召集人1名，召集人2-3名，共37人。

## 五、关于大会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共6名。  
其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市  
委相关副秘书长以及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人大  
常委会代表工委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 六、关于大会秘书处各正、副组长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次会议秘书处，设立会务、组  
织、宣传、文件起草、议案法案、信访、后勤、保  
卫、会风会纪监督等9个组。其中，除组织、宣传、  
会风会纪监督组由大会副秘书长兼任外，会务、议  
案法案、后勤组组长分别由市人大有关人员担任，  
文件起草、信访、保卫组组长分别由市政府办、市  
信访局、市公安局的负责人担任。各组副组长的人  
选，由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和市委、市政府相  
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 七、关于特邀人员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次会议特邀参加大会开幕式人  
员名单共48名。其人选为：省政府参事2名，军分  
区主要领导1名，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历届市  
人大常委会领导31名，市十五届政协副主席、党组  
成员、秘书长、民主党派代表14名。

## 八、关于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次会议列席人员共179名。其  
中，法定列席人员28名，其他列席人员151名。法

定列席人员的人选为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领导。其他列席人员的人选为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人员（市管）。有关副市职级及以上干部，市监察委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 1 名，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直机关、群众团体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中未安排市人大代

表的主要负责人，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苏州工业园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及各市（县级）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上述名单如今后涉及有关人事变动，将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各项建议名单，请予审议。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6年1月14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88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万 利	万为民 <sub>(女)</sub>	王 芳 <sub>(女)</sub>	王 颀	王 侃
王友良	王红星	韦国岭	尤忠敏	方文浜
方伟军	冯正功	玄振玉	宁春生	吕 瑾 <sub>(女)</sub>
朱 民	朱小龙	朱建军	朱建春	刘 勇
刘小玫 <sub>(女)</sub>	祁 松	孙建江	孙惠栋	杜国玲 <sub>(女)</sub>
李文辉	李亚平	李远延	杨 辉	杨 新 <sub>(女)</sub>
杨知评	吴 磊	吴永明	吴晓东	邱建平
沈 觅	沈 玲 <sub>(女)</sub>	沈一平	沈志栋	沈国芳
汪平安	宋 青 <sub>(女)</sub>	张 娟 <sub>(女)</sub>	张 涛	陆丽瑾 <sub>(女)</sub>
陈 羔	陈 嵘 <sub>(女)</sub>	陈正峰	陈伟俊	陈苏宁
陈丽艳 <sub>(女)</sub>	陈雪珍 <sub>(女)</sub>	陈振一	陈燕颜 <sub>(女)</sub>	邵军民
邵建林	林 红 <sub>(女)</sub>	范 力	范 波	金 洁 <sub>(女)</sub>
周旭东	周斌伟	周福元	法 禅	柯 勤
邴小萍 <sub>(女)</sub>	俞 愉 <sub>(女)</sub>	姜朋明	姚文蕾 <sub>(女)</sub>	夏 文 <sub>(女)</sub>
钱 斌	徐红霞 <sub>(女)</sub>	徐海明	高晓东 <sub>(虎丘)</sub>	黄 靖 <sub>(女)</sub>
黄俊度	黄爱军	崔庆军	韩 卫	蒋 妍 <sub>(女)</sub>
蒋宏坤	傅菊芬 <sub>(女)</sub>	靳 健 <sub>(女, 满族)</sub>	雷良勇 <sub>(回族)</sub>	虞 伟
蔡绍刚	潘志嘉	潘春华		

秘书长：吴晓东<sub>(兼)</sub>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9名)

(2026年1月14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范波	李亚平	黄爱军	沈觅	吴晓东
沈国芳	黄靖 <sup>(女)</sup>	陈嵘 <sup>(女)</sup>	陈正峰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

(14名)

(2026年1月14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陈嵘<sup>(女)</sup>

副主任委员：陈伟俊 卢宁 王侃 朱建春

陈燕颜<sup>(女)</sup>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任国强 吴好<sup>(女)</sup> 沈玲<sup>(女)</sup> 张俊辉<sup>(女)</sup>

茅艳<sup>(女)</sup> 周学斌 姚文蕾<sup>(女)</sup> 钱斌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37名)

(2026年1月14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张家港市：第一召集人：韩 卫

召 集 人：王亚方 张 莉<sup>(女)</sup>

常熟市：第一召集人：虞 伟

召 集 人：潘志嘉 张 伟 陈宇操<sup>(女)</sup>

太仓市：第一召集人：陈 羔

召 集 人：王红星 徐华东 倪嘉臻

昆山市：第一召集人：陈丽艳<sup>(女)</sup>

召 集 人：沈一平 范建青 孙 勇

吴江区：第一召集人：孙建江

召 集 人：钱 斌 孙道寻 王之成

吴中区：第一召集人：万 利

召 集 人：方伟军 孙 艳<sup>(女)</sup>

相城区：第一召集人：沈志栋

召 集 人：潘春华 王晓东 詹利剑

姑苏区：第一召集人：方文浜

召 集 人：邴小萍<sup>(女)</sup> 陆德峰

工业园区：第一召集人：沈 觅

召 集 人：姚文蕾<sup>(女)</sup> 卢 渊 潘 浩

虎丘区：第一召集人：俞 愉

召 集 人：陆振华 吴 琦 吕建林

注：第一召集人为团长人选，召集人为副团长人选。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6名)

(2026年1月14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陈正峰 徐本 冯春林 杨新<sup>(女)</sup> 刘纯 王侃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秘书处各组正、副组长名单

(47名)

(2026年1月14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会务组组长：朱江

副组长：吴永明 朱小龙 陈泽亚 吕晓华  
邱建平 李俊涛 张巨光

组织组组长：杨新<sup>(女)(兼)</sup>

副组长：沈玉明 翟克强 郭静<sup>(女)</sup> 曾东  
王再斌

宣传组组长：刘纯<sup>(兼)</sup>

副组长：陆怡<sup>(女)</sup> 刘佳<sup>(女)</sup> 张波 荀思浩

文件起草组组长：虞峰

副组长：李远延 陈震欧 刘海龙 顾宝春  
葛胜亮

议案法案组组长：陈伟俊

副组长：卢宁 陈雪珍<sup>(女)</sup> 赵晓红<sup>(女)</sup>

信访组组长：陆振华

副组长：王友良 于海

后勤组组长：朱江

副组长：何建青 姚明泉 徐晓宇 黄志强  
亢瑜<sup>(女)</sup> 程军平 金爱民<sup>(女)</sup>

保卫组组长：施伟华

副组长：汪洋 李晶 蒋臻 徐用兵  
顾劲松

会风会纪监督组组长：陈正峰<sup>(兼)</sup>

副组长：吴永明 沈向东

# 出席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开幕式特邀人员名单

(48名)

(2026年1月14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省政府参事：2名（大会主席台就座）

黄 钦 徐惠民

## 二、军分区主要领导：1名（大会主席台就座）

张立军 市委常委、苏州军分区大校政治委员

## 三、历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31名（大会主席台就座）

陆云泉 徐国强 府培生 黄炳福 汪国兴 周彩宝(女)

吴克铨 王继忱 陈金科 秦振华 谢慧新(女) 陈 浩

陈炳斯 于福南 万昌立 荀直中 江 浩 周性光

孟焕民 秦兴元 吴文元 范 佐 朱建胜 程惠明

钱海鑫 金 明 朱玉文(女) 曹福龙 周玉龙 顾仙根

游 膺

## 四、市十五届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秘书长、民主党派代表：14名（大会主席台就座）

姚林荣 刘乐明 周 俊 李 赞 张东驰 周勤第

李 铭 丁立新 朱依东 徐 刚 吴 炜(女) 葛 昕

唐丽艳(女) 张健红(女)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法定列席人员名单

(28名)

- 徐 本 市政府秘书长
- 徐积明 市科技局局长
- 张华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陈雪嵘<sup>(女)</sup> 市民宗局局长(市政协委员)
- 盛 乐 市民政局局长
- 王益冰 市司法局局长
- 张志明 市人社局局长
- 莫栋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金春林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卢 潮 市住建局局长
- 曹光树 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局长
- 焦亚飞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陈习庆 市水务局局长
- 沈 晶 市商务局局长
- 朱 艳<sup>(女)</sup>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 章鸣林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马景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魏 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何 乐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陈春明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 陈震欧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江 帆 市数据局局长

顾玉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阙明清 市体育局局长

钱 宇 市统计局局长

施燕萍<sup>(女)</sup>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 赞 市政协副主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政协委员）

尤培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注：周志芳（市教育局局长）、周达清（市公安局局长）、沈璐（市审计局局长）等同志为市人大代表；

卢渊（市发改委主任）、刘小玫（市财政局局长）、宁春生（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陆振华（市信访局局长）等同志拟补选为市人大代表。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其他列席人员名单

(共 151 名)

(2026 年 1 月 14 日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蒋来清	市红十字会会长（副市级）、一级巡视员（市政协委员）
徐 刚	市政协党组成员（副厅级）（市政协委员）
薛国骏	市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
顾晓东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厅级）
王向东	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主任人选（享受副市级待遇）（市政协委员）
周玉玲 <sup>(女)</sup>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书记
赵志宏	苏州城市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温贻芳 <sup>(女)</sup>	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市科协副主席（兼）
陈 峻	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马延文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韦 炜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
施 健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华峰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冯春林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研究室主任（市政协委员）
何永林	市委副秘书长
郭 琦	市委副秘书长
吴 堃	市委副秘书长
周春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沈玉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市政协委员）

翟克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离退休干部工委书记
杨 芳 <sup>(女)</sup>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协委员）
刘 纯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市政协委员）
王燕红 <sup>(女)</sup>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市政协委员）
王建方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市侨联党组书记（兼） （市政协委员）
王 俊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兼）
曹 晔	市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市委金融工委常务副书记，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兼）
吴敬宇	市委台工办主任兼市政府台办主任（市政协委员）
李家全	市政协社会法制委主任人选，市委机要保密局局长（市政协委员）
虞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组副书记
沈 丹 <sup>(女)</sup>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吴旭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蒋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 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徐卫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袁宏伟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杨 虹 <sup>(女)</sup>	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陆文明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市政协委员）
季 珉 <sup>(女)</sup>	市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市政协文化文史委副主任（兼）（市政协委员）
杨 帆 <sup>(女)</sup>	市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拟增补为市政协委员）
唐丽艳 <sup>(女)</sup>	市侨联主席，市政协教卫体委副主任（兼）（市政协委员）
胡 岚 <sup>(女)</sup>	市残联理事长、党组书记，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副主任（兼）（市政协委员）
曹国芬 <sup>(女)</sup>	市贸促会会长，市商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市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副主任（兼） （市政协委员）

顾万勇	市社科联主席，市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副主任（兼）（政协委员）
周勤 <sup>(女)</sup>	市台联会长（兼）、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行长（政协委员）
王蓓蕾 <sup>(女)</sup>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市政协副秘书长（兼）（政协委员）
孙黎峰	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盛梦龙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铭 <sup>(女)</sup>	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州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琨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建斌	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政协委员）
魏世震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政协委员）
王牟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龙	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翟俊生	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国忠	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政协委员）
徐健	苏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继峰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政协委员）
陈隆	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谢铁生	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褚宏伟	市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军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校务委员，市行政学院院长，市社科联副主席（兼）（政协委员）
康岚 <sup>(女)</sup>	市档案馆馆长（政协委员）
张健	江苏苏州干部学院院长，市社科联副主席（兼）
李勇	苏州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苏州新闻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乐江<sup>(女)</sup> 市地方志办主任、党组书记，市方志馆馆长，市政协文化文史委副主任（兼）（市政协委员）

姜红卫 市农业科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市科协副主席（兼）（市政协委员）

成永海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蔡民 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局长（副厅级）

祁杰 市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月新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吕雪松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苏州市寄递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蔡榕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庄卫民 苏州市烟草专卖局（江苏省烟草公司苏州市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张丽<sup>(女)</sup> 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吴慧明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分公司（望亭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张志勇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厂长）、党委副书记

包献忠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小军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苏锡营销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元辉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瞿国富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景艳 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党委书记、队长

吴强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郝志坚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红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蒙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蒋学众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周武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陈志荣 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张 浩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局长
李 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华 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 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徐 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郭秀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邓宾劲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周建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晓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卞武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姚晓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胡京宏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杨武	苏州海关关长、党委书记
曹勇新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关长、党委书记
马 鹏	昆山钞票纸业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吴利中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高 品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蔡洪武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汪国华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院长（总经理）
孔建军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元正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巢文革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陈喜冰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春英 <sup>(女)</sup>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所长
吴成铁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
张 桥	苏州大学校长
姜建明	苏州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陈文娟 <sup>(女)</sup>	苏州国家实验室党委副书记

索文斌	南京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管委会主任
索维国	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孙一鸣	张家港市法院院长
周晓东	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长
苏云姝 <sup>(女)</sup>	常熟市检察院代检察长
沈 如	昆山市法院院长
裘 实	吴江区法院院长
高小刚	吴中区法院院长
方 振	吴中区检察院检察长
俞水娟 <sup>(女)</sup>	相城区法院院长
官为所	相城区检察院检察长
吴万江	虎丘区法院院长
李 勇	虎丘区检察院代检察长
董启海	姑苏区法院院长
陈晓君 <sup>(女)</sup>	姑苏区检察院检察长
徐建东	工业园区法院院长
夏 军	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长
吕晓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海龙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陈泽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人选，法制工委副主任
马 莺 <sup>(女)</sup>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人选
王再斌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副主任
姚明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委副主任
徐晓宇	市人大常委会外事民宗侨台工委副主任
何建青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副主任
韦 锋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人选

方国宏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委副主任人选
黄志强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委副主任
刘佳 <sup>(女)</sup>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刘晓辉 <sup>(女)</sup>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三级调研员
周根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调研员
李俊涛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三级调研员
张巨光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四级调研员

# 关于提请补选黄爱军同志为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 议 案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委提名，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请补选黄爱军同志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附件：黄爱军同志简历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6年1月14日

# 黄爱军同志简历

黄爱军，现任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江苏淮安人，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入党，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7.09--1991.08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系作物专业学习

1991.08--1994.05 省农林厅办公室科员

1994.05--1996.08 省农林厅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1996.08--1996.11 省农林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1996.11--2000.12 省委办公厅农村处正科级秘书

2000.12--2003.08 省委办公厅农村处副处长

2003.08--2007.07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村发展处处长（其间：2004.07--2004.09 省高级管理人才公共管理研究班学习，赴德国进修）

2007.07--2011.04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处长、省委办公厅农村处处长（2006.01--2007.12 任省委驻灌云县扶贫工作队长、灌云县委副书记）

2011.04--2012.05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4.09--2011.06 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生态学专业研究生学习，获博士学位）

2012.05--2016.01 南通市副市长

2016.01--2016.09 南通市委常委

2016.09--2016.10 苏州市委常委

2016.10--2018.09 苏州市委常委、秘书长

2018.09--2021.06 苏州市委常委，姑苏区委书记、保护区党工委书记

2021.06--2021.09 苏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21.09-- 苏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中共江苏省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苏州市十三次党代会代表。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代表。

# 关于接受张绪美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1月14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张绪美辞去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 辞呈

因个人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张缙美  
申请辞去第十四届江苏省人大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张缙美  
2025.12.03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蔡绍刚等 10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26 年 1 月 14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蔡绍刚、马九根、朱江、卢宁、金伟康、赵晓红、王亚方、王建国、管凤良、沈丹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6年01月13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6年01月13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6年01月13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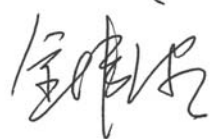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3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6年01月13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6年01月13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6年01月13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王连国

2026年01月13日

辞 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6年01月13日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8人

二、出席（52人）

李亚平	吴晓东	沈国芳	黄靖 <sup>(女)</sup>	陈嵘 <sup>(女)</sup>	蔡绍刚
陈正峰	万为民 <sup>(女)</sup>	马九根	王侃	王友良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韦国岭	尤忠敏	卢宁	玄振玉
吕瑾 <sup>(女)</sup>	朱江	朱小龙	朱建军	朱建春	刘勇
李远延	杨辉	杨新 <sup>(女)</sup>	吴永明	邱建平	沈丹 <sup>(女)</sup>
沈玲 <sup>(女)</sup>	宋青 <sup>(女)</sup>	张涛	陆丽瑾 <sup>(女)</sup>	陈苏宁	陈雪珍 <sup>(女)</sup>
陈燕颜 <sup>(女)</sup>	范力	林红 <sup>(女)</sup>	金伟康	柯勤	酆小萍 <sup>(女)</sup>
赵晓红 <sup>(女)</sup>	姜朋明	姚文蕾 <sup>(女)</sup>	夏文 <sup>(女)</sup>	徐海明	高晓东
蒋妍 <sup>(女)</sup>	傅菊芬 <sup>(女)</sup>	管凤良	潘春华		

三、请假（6人）

沈觅	方伟军	冯正功	吴磊	钱斌	崔庆军
----	-----	-----	----	----	-----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6年3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关于苏州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 审议人事任免案。

#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6年3月12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爱军

各位组成人员：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全部议程已经完成。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始终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积极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落实问题清单，压实整改责任和时限，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市审计机关全力落实督办责任，着力推动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推动形成整改闭环，整改成效明显。

组成人员指出，部分问题整改满足于解决具体问题本身，对问题背后的制度漏洞、管理缺陷等深层次原因剖析不够透彻，机制建设和流程优化未能同步跟进，长效治理机制尚未健全；个别单位、特定领域的“点”上问题整改到位，但同类问题在其他部门、其他领域仍有发生；少数涉及历史遗留、跨部门协作、政策调整等复杂问题的整改进度相对缓慢，部门间协同配合不够紧密，统筹协调力度不足。

组成人员要求，要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强化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台账管理、限期整改、销号核验等制度，确保问题整改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要强化跟踪督查，提升整改质效，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单位的跟踪督办力度，动态掌握整改进展，及时破解整改堵点，推动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要构建长效机制，深化源头治理，针对审计反映的共性问题、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入剖析根源，加快完善财政资金管理、项目审批监管等重点领域制度规范；要推进结果运用，凝聚监督合力，健全审计整改结果与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行业监管有机贯通，强化整改情况公开公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组成人员要求，被任命人员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恪尽职守，公正清廉，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2026年3月12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黄爱军、吴晓东、黄靖、陈嵘、刘小玫、张娟、陈正峰及委员共53人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施嘉泓、毛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建功，市检察院检察长韩震龙，市监委副主任徐华峰，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级调研员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始终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积极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落实问题清单，压实整改责任和时限，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市审计机关全力落实督办责任，着力推动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推动形成整改闭环，整改成效明显。

会议指出，部分问题整改满足于解决具体问题本身，对问题背后的制度漏洞、管理缺陷等深层次原因剖析不够透彻，机制建设和流程优化未能同步跟进，长效治理机制尚未健全；个别单位、特定领域的“点”上问题整改到位，但同类问题

在其他部门、其他领域仍有发生；少数涉及历史遗留、跨部门协作、政策调整等复杂问题的整改进度相对缓慢，部门间协同配合不够紧密，统筹协调力度不足。

会议要求，要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强化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台账管理、限期整改、销号核验等制度，确保问题整改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要强化跟踪督查，提升整改质效，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点单位的跟踪督办力度，动态掌握整改进展，及时破解整改堵点，推动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要构建长效机制，深化源头治理，针对审计反映的共性问题、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入剖析根源，加快完善财政资金管理、项目审批监管等重点领域制度规范；要推进结果运用，凝聚监督合力，健全审计整改结果与预算安排、绩效考核挂钩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行业监管有机贯通，强化整改情况公开公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苏州市审计局局长 沈璐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苏州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总的来看，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审计整改责任更加夯实。**2025 年市领导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出批示 29 次，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时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多次听取“1+7”审计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审计整改座谈会，专题调研“同级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相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二是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以“问题风险提示到位，防范隐患预警在先”为目标，坚持关口前移，聚焦事前防范，系统梳理汇总近年来审计查出的普遍性、

典型性、倾向性问题，编印下发《风险提示清单》，列示了民生保障等九个领域常见的 213 个风险点位；面向金融国企出台《审计发现常见问题清单》，列举了金融风险领域 34 类 264 个常见风险点，同时出台金融国企领导干部《履职重点风险防范清单》，详列了 8 个方面 108 个风险点；以“风险清单”为抓手，督促各单位全面自查、未审先改、未病先防，聚力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效能清单”，达到“审计一点、整改一片、规范一面”的效果。

**三是审计整改成效更加显现。**强化检审协作，苏州市、区两级检察院根据审计线索，立案查处 3 家单位。截至目前，2025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39 个具体问题，完成整改 223 个，整改率 93%。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193 个，完成整改 191 个，整改率 99%；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 46 个，已完成整改 32 个，其余问题均已制定整改计划或具体措施，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 11.21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33 项。

## 二、市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

财政资金统筹方面。市财政局滞缴的非税收入 55.93 亿元全部缴库。“干将路改造”等 3 个项目除尾款 464.53 万元外，结余资金 2.65 亿元全部收回财政。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2 家单位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128.72 万元，并清理基建账户。市机关事务局结余资金 1062.34 万元上缴财政。

预算执行管理方面。市财政局拨付“市公共文化中心房屋维修及设备更新”97.35万元，结余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市财政局加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酒店管理，对平台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不定期检查。

转移支付机制方面。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出台了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办法；市财政局拟定了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等领域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改革划分方案。细化转移预算编制，2025年专项转移支付已按要求分项目分地区编列。市财政局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尽快拟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早日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债券资金使用方面。5个项目未及时支出的3.72亿元债券资金，其中3.08亿元用于支付工程款，0.58亿元债券资金经省政府批准后调整用途。

个别事项披露方面，市财政局印发《提升政府财报与资产年报报告质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对存在的数据差异逐一溯源，进一步加强政府财报和资产年报数据衔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 （二）工业园区预算管理审计

园区财政收回拆迁补偿结余资金2889.46万元。两年以上结转资金已使用205.6万元。园区生态环境局拨付生态专项资金163万元。

###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个别单位坐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问题，苏州职业技术大学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方面。**6家单位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履约检查并规范价款支付。8家单位开展专题培训，编制预算同步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内部审查机制，3家单位核实项目业务资料 and 实际数据，对相关项目的指标数据进行修正。

**“三公”两费管理方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加强对公务用车在非定点企业维保的审批监管；7家单位注销已处置车辆的加油副卡并进行账务核销，交还长期使用的下属单位车辆，不再为停驶车辆缴

纳保险；8家单位加强公务租车事前审批和支付审核，及时支付租车费用和收回多结算资金。5家单位规范公务接待费及培训费报销流程，加强劳务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管理。

**政府购买安保服务方面。**7家单位优化了岗位配置需求，压减年度安保预算226.62万元。18家单位规范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加强履约考核监管，5家单位对安保公司进行履约考核扣款39.46万元。

### 四、下级财政运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昆山市财政决算审计

昆山市财政局（国资办）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加强制度学习，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对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预算资金，加强投资计划与预算编制的衔接；严控预算追加，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追加手续；将预算周转金2.5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关乡镇与集体企业结清借款本息；相关国企强化风险管控，及时修改、完善公司担保制度，压降担保余额。

#### （二）镇村服务外包专项核查

各乡镇、街道制定出台正、负面清单、招投标及考核监督等项目管理制度，2025年服务外包采购预算项目、金额实现“双降”。全市98个镇（街道）本级及其中24个下属的238个村（社区），2025年服务外包预算项目14113个，较2024年减少3979个，下降22%；2025年预算金额72.59亿元，同比减少13.46亿元，降幅15.6%。压降预算居前的昆山市、吴江区，两地镇（街道）本级服务外包总体预算分别较上年降幅19.2%、18.3%。昆山市周市镇、高新区枫桥、常熟市莫城三个镇（街道）本级预算压降超过50%。尚未支付的项目款，在2026年财政预算中安排。

### 五、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苏州市涉企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修订申报指南、调整奖补

方式、明确重点领域等，推动财政资源集中高效使用。相城、吴江等地拨付奖补资金 1896.62 万元。市商务局收回重复奖补资金 33.35 万元。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指导板块严格履行初审职责，强化市级复核。市科技局要求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中期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 **（二）苏州市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审计**

5 家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设备已纳入省、市级共享服务平台。1 家单位按期完成平台建设任务。1 家单位申请提前终止项目建设。

## **（三）苏州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审计**

常熟市、吴中区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程序履行建设内容调整报批手续。常熟市等 3 地加强项目资产的日常管护，严格落实“管好、护好、用好”责任，发挥农机设备效益。吴中区等 2 地调整项目资金投向，组织专题培训，更新财务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太仓市、吴江区重新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据实编制工程竣工图，建立竣工图审核双人复核机制。太仓市已办理工程延期手续，通过专家的评审验收。

## **（四）苏州市林业保护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

4 个超期占用湿地未办理延期审批手续的项目，3 个完成主体验收，1 个报批后延期。昆山市组织对 2021 年以来批准使用林地项目开展“采伐手续”专项排查。上方山林场、虎丘区阳东林场已向企业公示国有林场资源状况，常熟市虞山林场、东吴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正在推动公示工作。张家港市和太仓市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省级专项资金。昆山市等 2 个地区涉及的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已拨付到位；相城区追加的 5.05 万元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已经拨付；张家港市等 2 地省级以上公益林，按照上级标准实行单独生态效益补偿。苏州市林业局吴中分

局等 2 家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审核项目资金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林业局审核备案。

## **（五）苏州对口支援西藏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审计**

苏州工作组按照省前指统一布置，完善备案程序和援藏资金拨付流程。为提高已建成项目使用效率，苏州工作组已会同当地招商、文旅等部门对接江苏省相关文旅企业，洽谈在林周注册落户，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

## **六、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苏州市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审计**

相关医院采购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均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部分已纳入联盟带量采购。江苏盛泽医院实现药品采购订单与省阳光采购平台的同步上传；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立耗材实际消耗数量数据定期上传平台机制；太仓市中医医院每月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进行耗材采购。

### **（二）苏州市社会保障卡建设管理审计**

各级人社部门不断优化计划审批、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验收存档流程，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着力构建合同履行全过程管控长效机制。市人社局制定运维记录周报制度，强化对服务商巡检计划执行监管，规范驻场运维人员变更审批程序；昆山市人社局已责成服务商补正运维人员资质证明并核查归档。市人社局已建立与合作银行常态化对账工作机制，并完成 2025 年上半年度合作金融资金的对账工作。

### **（三）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5 号线工程预算执行审计**

轨交集团出台造价管理办法，明确项目限价编制流程及要求；强化《乙供设备（材料）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力度，在招标环节明确重要设备材料的品牌档次。轨交集团完成相关标段建设成本调减

及结算金额调整工作；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考核管理，按进度推进建设罚款、违约金收缴，至目前已收缴 23.28 万元。

#### **（四）苏州市级公办学校工程建设管理审计**

市草桥中学校及代建单位加强项目需求管理，修订建设管理制度，明确通过十个步骤实现项目闭环管理。1 个项目按合同完成工期延期违约处罚；2 个项目已界定延期责任；5 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对参建人员管理不到位罚款 12.1 万元；1 个项目按合同约定对施工、监理单位罚款 0.6 万元，并将在结算评审时扣除 6.51 万元。1 个项目已完成材料品牌变更审批手续。

#### **（五）苏州市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审计**

市水务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572.46 万元，1 个项目竣工决算报送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加强合同履行管理，与相关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和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 **（六）苏州市美丽（幸福）河湖治理目标完成审计**

市水务局重新梳理幸福河湖建成数量，2020 年至 2024 年累计建成幸福河湖 2524 条；编印苏州市 2025-2030 年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出台河道巡查抽查实施办法，对 2025 年市级幸福河湖开展复核评估，并对 2024 年县级幸福河湖开展抽查复核；印发工作提示，要求各地严格项目建设过程性管理。相关地区已完成所涉项目的价款支付，按合同组织履约验收。

### **七、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农发集团收回租户拖欠的租金及保证金 59.4 万元，组织开展资产出租专项培训，并对资产出租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创元集团健全资产招租评分监督机制，加强现场监督留痕和事后资料归档工作。资金风险管控管理方面，农发集团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借款流程；原水务集团加强资金使用规划，

按照资金预算要求，准确填报资金来源、使用、结存等，动态掌握资金情况。股权投资管理方面，农发集团开展投资管理培训，制定投资负面清单，规范投资行为；创元集团制定境外投资运营管理办法，强化风险防控与责任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境外运营高效、安全。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苏州银行和东吴证券相关子公司修订、完善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运行制度，进一步规范会议议程、明确议事规则，加强董监高履职能力培训。东吴证券出台资产公开出租相关制度，明确资产出租决策权限与流程。苏州金租出台租后管理实施细则，开展相关金融租赁业务租后跟踪走访，压降项目余额，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经济处罚。

####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正在修订资产管理制度，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3 家单位 4428.3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登记入账，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等 4 家单位正在办理资产处置核销、在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2 家单位共清理往来款 115.91 万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常熟高新区等 4 地完成 2024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目标任务；相城经开区等 3 地所涉断面均已达标；张家港凤凰镇实现 2024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幅目标。相城经开区完成 2.4 亩高标准农田填整任务并恢复种植；张家港凤凰镇等 4 地部分河道完成劣 V 类水体整治；常熟高新区督促 14 家产废单位完成超一年库存危废转移处置工作，并督促企业开展年度自行监测；相城经开区 1 家企业完成备案并纳入危废系统，1 家企业获得环评批复。常熟高新区 2 宗地块完成出让；吴江开发区 4 宗地块相关项目开工建设；苏州市水务局等 3 家单位组织核查，督促建设单位限期补办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审批手续；苏州市水务局建立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并在官网公示重点排水户；相城经开区等 2 地

持续推进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完善排水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开展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常熟高新区完善水资源费征收台账，确保水资源费按期收缴；张家港市凤凰镇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对 12 家企业作出处置；相城经开区督促责任单位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强化对土地性质规定的掌握。

#### 八、正在整改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总体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有效整改，立行立改方面尚有 2 个镇村服务外包项目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的问题仍在整改中。上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2 个整改中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对于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地区、部门和

单位已制定了整改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下一步将继续压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将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节点，依法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苏州“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去年 8 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办理。下半年，我委根据《关于建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对审计整改工作持续进行跟踪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晓东专门召集“同级审”整改情况调研督办会，听取了市审计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总体情况汇报，对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苏州职业技术大学、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6 家部门的具体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供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参考。

## 一、整改基本情况

从调研情况来看，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市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和时限，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审计机关全力落实督办责任，系统梳理汇总近年来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编印下发《风险提示清单》《审计发现常见问题清单》《履职重点风险防范清单》，着力推动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截至 2025 年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3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23 个，整改率达 93%，其余问题均已制定整改计划或具体措施，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 9.99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33 项。

##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问题整改满足“交卷”，未达“解

**题”实效。**如近三年非税收入缴存入库滞后、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等问题反复出现，当前整改多以资金拨付为完成标志，但未从机制层面完善流程，仅解决表面现象而未破解部门履职缺位、统筹协调不畅等核心症结，导致同类问题在不同单位、不同年度持续发生。

二是部分问题虽“点”上整改见效，但“面”上防范缺失。如针对政府采购不规范、预算绩效管理精准度不足、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共性问题，仅纠正单个违规事项，未排查同类业务、关联环节的潜在隐患，导致问题在不同部门、不同时段重复出现。部分领域虽修订制度，但执行刚性不足。

三是部分复杂问题整改推进缓慢，需加大统筹力度。如部分已交付使用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结转固定资产，个别基建项目停建多年未报批，历史遗留往来款清理等，此类问题时间跨度长，涉及多方利益、协调难度较大，整改周期长，需要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予以解决。

## 三、建议

一是**压实整改责任，强化闭环管理。**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对审计查出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本领域审计整

改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推动整改工作从“点上解决”向“面上治理”延伸，从源头上防范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二是强化跟踪督查，提升整改质效。**审计机关要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审计整改跟踪督查机制。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常态化跟踪，确保整改工作不留死角、不打折扣；对已认定整改但整改措施不够完善的，建立“回头看”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复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强化后续监管，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在开展新的审计项目时，将被审计单位以往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审计方案，重点核查整改举措落地成效、长效机制建立运行等情况，倒逼整改责任压实、整改质量提升。

**三是构建长效机制，深化源头治理。**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将具体问题整改与体制机制完善

有机衔接。聚焦反复出现、长期存在的共性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研究制定堵塞漏洞、强化管理、健全制度的具体举措。针对改革发展过程中因新政策、新制度、新机制实施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从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结果等深层次因素入手，深挖问题产生的体制机制根源，提出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制度设计、优化管理流程，切实推动源头治理。

**四是推进结果运用，凝聚监督合力。**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结果公开机制，按照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探索建立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案例通报制度，对整改措施扎实、成效显著的典型案例进行正面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成果互用机制，携手筑牢规范权力运行的坚固屏障。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扬澄为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吴晓红为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任命秦微晰为苏州市商务局局长；

任命孙健为苏州市信访局局长。

免去卢渊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周志芳苏州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小玫苏州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宁春生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免去沈晶苏州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陆振华苏州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汤浩、王凯为苏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王辉斌苏州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敏华、章伟苏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姚栋财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徐奕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陈琳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徐飞云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赵晓青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任命吴栋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任命韩小安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杨俊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马歆恣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副庭长；  
任命沈可尧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苏州破产法庭）副庭长。  
免去吴栋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陈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陈可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赵晓青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姚一鸣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钱建国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免去徐奕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姚栋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韩小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审判庭（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6年3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文峰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方瑜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殷明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王莉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殷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6年3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薛国骏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26年3月12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苏云姝为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李勇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明文建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朱文瑞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58人

二、出席（53人）

黄爱军	吴晓东	黄靖 <sup>(女)</sup>	陈嵘 <sup>(女)</sup>	刘小玫 <sup>(女)</sup>	张娟 <sup>(女)</sup>
陈正峰	万为民 <sup>(女)</sup>	王侃	王友良	王红星	方伟军
冯正功	玄振玉	宁春生	吕瑾 <sup>(女)</sup>	朱小龙	朱建军
朱建春	刘勇	李文辉	李远延	杨辉	杨新 <sup>(女)</sup>
吴磊	吴永明	邱建平	沈玲 <sup>(女)</sup>	沈一平	宋青 <sup>(女)</sup>
张涛	陆丽瑾 <sup>(女)</sup>	陈伟俊	陈苏宁	陈雪珍 <sup>(女)</sup>	陈燕颜 <sup>(女)</sup>
邵军民	林红 <sup>(女)</sup>	范力	周斌伟	柯勤	酆小萍 <sup>(女)</sup>
姜朋明	夏文 <sup>(女)</sup>	钱斌	徐红霞	徐海明	高晓东
崔庆军	蒋妍 <sup>(女)</sup>	傅菊芬 <sup>(女)</sup>	潘志嘉	潘春华	

三、请假（5人）

沈觅	邵建林	韦国岭	尤忠敏	姚文蕾 <sup>(女)</sup>
----	-----	-----	-----	--------------------

# 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关于“人工智能+”推进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的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推进力度，全力推动“人工智能+”城市建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推进情况

###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议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交办市政府后，市政府依托市“人工智能+”专项工作组建立了由31个市级部门、市属国企以及10个板块组成的议案办理工作联动机制，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高效有力的推进机制。

### （二）切实推动议案建议有效落实

市政府围绕议案提出的建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逐项研究部署打造“人工智能+”城市推进措施，市“人工智能+”专项工作组多次组织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在制定《2025年苏州市“人工智能+”工作要点》和《苏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6年）》过程中，我们充分吸收议案建议内容，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

### （三）积极开展调研

为做好议案办理工作，市“人工智能+”专项工

作组随市人大常委会李亚平主任赴合肥、武汉、广州等地考察人工智能产业，随市人大财经委前往上海、杭州等地学习人工智能发展经验，深入了解各地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产业生态构建、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和创新举措。同时，安排组织相关部门赴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办公室、众擎、优必选以及上海浦江实验室、模速空间、创智学院等地学习调研。

## 二、议案实施进展情况

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用，将苏州打造成为‘人工智能+’城市”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提出的意见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以战略规划与统筹布局为引领，推动全市人工智能体系化发展

一是加强高位统筹。2025年2月14日、9月16日，我市2次举办“人工智能+”大会，11月11日承办了2025江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大会暨首届人工智能OPC大会，12月31日成功举办OPC苏州之夜活动，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展示全市人工智能发展成效和举措。推动各板块组建专项工作组、设置招商团队、出台政策文件。二是注重系统谋划。构建形成总体方案（《苏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行动方案（2025-2026年）》）、配套措施（《苏州市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苏

州市进一步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的若干措施(2026年版)》)、重点应用领域实施方案、产业细分领域政策文件四级实施体系。发布《人工智能企业分类评价指南》《垂类模型综合成效评价指南》《垂类模型公司评价及培育指南》三个团体标准,并启动相关评价工作。“人工智能促进条例”纳入2026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相关工作已启动。三是**强化国资担当**。聚焦我市优势特色领域,形成全市“人工智能+”六大重点方向。苏数科集团将支撑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作为主责主业,牵头组建市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聚焦电子信息、智能交通、具身智能、政务服务四大领域推动人工智能应用推广。江苏金服引入国际一流人工智能团队,支撑全市“AI+金融”工作向纵深推进,探索“AI+医疗健康”新范式。四是**积极对上争取**。我市获批建设制造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造业领域全国仅四家);获批承接国家金融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试点;“AI+科学”、“AI+金融”领域国家级人工智能试点也正积极申报中。省委、省政府支持苏州等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已印发。

## (二)以基础研究与核心技术攻关为切口,推动自主可控创新体系构建

一是**全力攻坚关键技术**。2025年市级立项支持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攻关项目33项,安排财政经费6550万元。16家单位入围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思必驰“分布式智能体系统”、中科院医工所“肿瘤智能诊断基础大模型”等9个项目获得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立项,魔门塔“端到端智能驾驶系统”等2个人工智能项目获得省科技重大专项立项。二是**全面布局创新平台**。市人工智能重点实验室由鄂维南院士挂帅,全面支撑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市健康医疗创新实验室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赢的工作机制。江苏金服数字金融、苏数科集团智能驾驶技术、中科大高研院多模态数字孪生等5个重点实验室获批省重点实验室。苏州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苏州校区

等20多家高校成立人工智能学院。三是**瞄准具身智能赛道**。编制出台《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苏州市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成立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举办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生态大会、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沙龙等重磅活动,促进产业交流和合作对接。建设8个“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特色产业园”,吸引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落户。成立江苏苏州高端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规模60亿元)。建成投用苏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创新中心,集真实应用场景训练、仿真环境模拟训练、多模态大模型训练等多功能于一体,着力满足全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实训需求;依托头部企业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智能机器人训练中心,覆盖工业、商业、特种场景共8类典型应用,年数据产能将超过200万条;常熟市具身智能机器人训练场已具备机器人进场训练条件。

## (三)以算力算法与数据集成建设为支撑,推动新型要素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注重算力筑基**。根据江苏省一体化算力调度监测平台统计,截至2025年12月,全市算力中心共80个(包含规划12个),算力总规模超32500P(包含智算、超算、通算,以FP32计),已投用智算规模超26500P(以FP32计)。二是**注重数据赋能**。编制《苏州市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建设高质量数据集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征集86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30余项民生高质量数据集。苏州国家实验室获批全国首批材料科学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移动云“研发大模型高质量数据集”成功入选国家数据局首批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三是**注重算法突破**。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工业、医疗、金融等垂类大模型开发应用,已梳理摸排大模型项目522个并逐一开展诊断,全市已有107个项目通过国家算法备案,18个项目通过国家大模型备案。四是**注重平台建设**。加快推进

全市“1+3”平台建设，苏州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期）上线，“苏周到”“苏服企”持续优化服务栏目设置，“苏政服”推进预警模块建设。苏数科集团启动市高质量数据集及语料库平台建设，运营苏州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打通“找算力、用算力、用模型”全链条，目前已成功搭建35个智能体，为企业搭建智能应用场景提供支撑；给予思必驰、瑞芯智能等24家企业1779万元算力券补贴，降低企业算力使用成本。

#### **（四）以吸引社会资本并壮大耐心资本为导向，推动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

一是加大金融支持。总规模60亿元的省级人工智能专项母基金已完成设立，实缴到位30%，正全力推进子基金筛选及储备直投项目尽职调查等工作。总规模10亿元的苏州市人工智能基金启动运营。苏州企业金融服务超市（苏企融）形成“全品类覆盖、全场景服务、全周期护航”智慧金融服务体系。聚焦科技金融创新等议题，强化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功能与苏州实体经济需求的高效对接。二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梯队。支持头部企业拓展市场，全市已有人工智能领域上市企业58家、胡润研究院《2025全球独角兽榜》上榜企业9家、2025省级独角兽企业2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4家。全力推动模型公司化工作，182家企业纳入观察池，100家具备人工智能子公司孵化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库，推动从“产业链配套”向“创新增长点”转变。

#### **（五）以人才引育与孵化载体升级为支点，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打造**

一是广泛集聚更多优秀人才资源。2025年以来，全市吸引285个人工智能相关人才团队落地，2025年立项的335个人才项目中，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达86个，市重大创新团队立项支持江苏金服何国星、中国人民大学苏州人工智能学院吉燕勇2个团队。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2025年在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培育5名35岁以下青年科学家，占培育总数的

40%。二是加快专业载体建设。研究形成全市人工智能“六度空间”四大集聚区方案。启动市级人工智能产业园认定工作，制定市级产业园分级评价标准。三是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设立“百亿人才基金”，同步设立人工智能等专项子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优化“人才投”“人才贷”等金融产品，打造“零租”孵化器，提供算力、模型、语料等创新资源服务。

#### **（六）以强链补链与集群培育为抓手，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建设**

一是构建多层次全产业链条。2025年1-11月，全市人工智能产业实现营收3348.42亿元，增速16.22%。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达2500家，构建起覆盖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的全产业链条。二是强化重点项目招引调度。2025年全市新增人工智能领域项目1401个，总规模达3044.78亿元。三是推动各地协同发展。各板块聚焦2-3个人工智能重点领域集中发力，形成全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格局。

#### **（七）以全链条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为重点，推动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人工智能+制造”，获批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先导区、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造业领域电子信息方向），出台《苏州市加快推进“AI+制造”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围绕重点产业培育入库工业大模型139个（含在研），遴选首批苏州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24项、首批制造业重点领域高质量数据集20个、首批苏州市智能终端产品培育名单150个；推动建设6家苏州市制造业重点行业人工智能应用赋能中心，面向行业企业提供评估咨询、技术集成、模型开发等专业服务；召开全市“AI+制造”工作推进会，启动大模型创新社区“模术空间”，加快形成人工智能创新生态，促进人工智能与苏州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二是推动“人工智能+科研”，制定《苏州市“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全

力支持苏州实验室申报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三是推动“人工智能+服务”，加快数字赋能向智能驱动转型，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物流等生产性服务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已摸排梳理 61 个服务型制造领域大模型。建设苏州市数字人民币预付卡资金监管平台、贸易金融服务平台、金融信息协同平台，为中小金融企业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服务，推动数智化转型。运营长三角数字金融数据中心，承载数字人民币云服务输出重要职能。

#### **（八）以全域全时场景赋能应用为路径，推动苏州率先建成“人工智能+”城市**

一是**赋能城市现代化治理**。依托“苏服企”，推出“人工智能+政策明白卡”，累计汇集、拆解政策近 2 万条。运用电子围栏、图像识别等技术，改造苏州站地下通路，巡游出租车投诉量降低 70%。优化应急指挥能力，建设数字化执法指挥平台，出租车小马达监测等首批 10 个轻量模型上线应用。二是**赋能社会智能化发展**。智慧医疗方面，在智能导诊、辅助诊断、影像诊断、患者服务、医院管理等方面深入应用，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助医、惠民、便管理”。智慧教育方面，上线免费公益学习平台，实现 AI 在教学、管理、评价等多场景应用落地。智慧文旅方面，苏州博物馆借助 AI 技术推出“回答我”系列视频走红网络，苏州图书馆推出省内首创多智能体融合架构的人工智能服务平台。三是**赋能公共安全**。应用“天枢”大模型，推动全市刑事案件破案数、抓获人数分别同比上升 14.5% 和 16.4%，电信诈骗破案多项指标全省领先。依托大模型实现警情从事后监督向事前预警转型，全市问题警情同比下降 62.1%。利用 AI 技术优化政务流程，日均办件量提升 3 倍，满意度达 99.87%。

#### **（九）以安全可控与合规发展为底线，推动人工智能风险防控体系构建**

一是**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组织开展全市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情况摸底调查，指导督促有

关单位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对所属网络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二是**强化算法模型全流程监管**。建立算法备案咨询通道，为相关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流程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监测评估，定期发布安全监测报告。三是**推进合规发展体系建设**。依托江苏省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苏州市人工智能产业标准化联盟等，累计推动苏州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人工智能领域各类标准 70 余项。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接下来，我们将围绕议案提出的意见以及市人大代表对人工智能工作的各项建议，持续推动“人工智能+”城市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一是**积极对上争取**。持续做好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委的沟通汇报。持续争取金融、科学领域试点尽快落地，推动医疗健康等领域积极争取国家布局。与国家信息中心、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加强对接，辅导苏州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标杆场景项目。推动省支持苏州等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政策落实落地。

二是**完善创新生态体系**。优化“专项工作组+重点领域主管部门+板块”协同推进机制，强化专班运作，统筹政策制定、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最新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全市人工智能“十五五”规划，做好与“十五五”总体规划衔接，制定重点领域专项计划，推动各板块差异化发展。完善覆盖全产业链的政策体系，探索推进产业促进相关立法，健全统计评价机制。做好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工作，通过考核引导各板块、国企积极培育模型公司，推动大模型备案、产业园建设。

三是**锚定重点领域纵深推进**。围绕“人工智能+制造、智能交通、具身智能、政务服务、医疗健康、金融”六大领域全力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落地应用，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国企、属地形成工作合力，重点推动模型公司培育、独角兽培育和应用场

景开放，谋划人工智能大赛、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建设，在各细分赛道形成特色优势。支持建设 AI 驱动的科研协作平台，开发专业领域大模型，推动“基础研究—技术转化”双向赋能。构建工业大模型应用体系，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培育智能工厂，推动制造业全链条智能化升级。拓展“人工智能+服务”应用，建设智能物流、预测维护等平台，深化智能金融、智能供应链等服务。迭代升级城市大脑，提升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政务大模型应用，加快智慧交通、智能应急等系统建设。拓展人工智能在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的应用，深化未来社区建设。

**四是强化要素支撑。**算力方面，推进太湖、吴江等智算中心建设，整合算力资源，建设公共算力服务平台，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推广“算力券”应用，降低企业成本。推动各板块、各运营商、行业头部企业积极谋划智算资源布局，推动苏州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方面，加快国家数据流通基础设施试点建设，分类分阶段推进制造业等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夯实全市“1+3”平台，构建统一的城市数据底座；制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方案，推动数据平台实体化运营，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完善数据集测评机制。算法方面，根据团体标准启动垂类模型评价工作，择优进行支持，打造 AI 融合底座，建设开源社区与开放平台，健全模型训练备案和评级体系。资本方面，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各类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推动苏创投集团、国投集团联合中电科投资、省战新基金等打造人工智能基金群。产业园方面，细化全市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方案，培育一批标杆产业园、特色产业园，提升产业集聚效应。

**五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深化人才激励政策，细化人才图谱，推进“成建制”引才和“以赛聚才”。支持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推行定制化培养。优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强化投融资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深化“四贷联动”，完善初创企业扶持政策，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全力推动应用中试基地汇聚各方资源，形成运营模式，打造落地场景。对全市人工智能领域各级各类创新平台进行规范化管理，切实发挥好现有平台作用。打造一批市级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实验室、应用赋能中心、场景开放中心，全链条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从研发创新到落地应用。

**六是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围绕“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全链条，绘制“四链”融合图谱，补齐关键环节短板。培育智能计算、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和量子产业等特色集群。支持各板块建设专业载体，打造标杆产业园，配套“建巢引凤”政策，吸引链主企业和独角兽企业集聚。积极打造产业创新生态，推进全市层面与微软、京东等头部企业合作，推动全球全国创新资源与苏州本地产业资源高效对接。推进标准质量引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各级各类标准。打造开源开放生态，建设明星开源社区，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开源模型。营造创新氛围，强化苏州 AI 品牌建设，打造苏州 AI 领域系列品牌活动。

**七是支持人工智能走出去。**推动苏州与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应用中心等加强对接合作，鼓励推动苏州企业开辟国外市场，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成果和创新产品“出海”。

# 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关于全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关于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的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推进力度，全力推动我市消费提质扩容，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现将 2025 年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富民增收，增强消费内生动力，夯实消费基础

**一是多维拓宽就业渠道。**发挥劳务品牌吸纳就业作用，累计培育征集 42 个，其中 23 个入选省级劳务品牌，累计带动就业超 50 万人。11 家实体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共举办招聘会 1918 场，提供就业岗位 86.0 万个。全市建成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 46 家，举办零工招聘会 651 场，提供岗位 7.8 万个次。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基层平台，为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援助。1-11 月，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1.6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1 万人，2025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95.49%，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退捕渔民 100% 完成转产就业。

**二是多措并举推动农民增收。**继续深入开展“送技下乡”职业技能培训，紧密围绕地方产业需求和片区乡村发展实际开发设计课程，开展培训 160 期。择优遴选张家港市永联培训中心、相城区北太湖培训基地等 6 家机构为苏州市乡村培训中心，着力打造集资源整合、人才培养、产业对接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丰富乡村振兴

技能人才评价供给，推动乡村振兴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建设。全力打造“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竞赛品牌，搭建乡村工匠技能展示与提升的“竞技场”。强化地理标志培育、保护和推广，新增“吴江香青菜”等地理标志产品，总数达 28 件，全市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持续丰富。预计全年苏州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8 万元，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可达 5.1 万元。

**三是社会保障兜底坚实有力。**年度共发放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等合计 5993.58 万元。提供“苏岗贷”贷款金额 1425.1 亿元。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共发放稳岗返还金额 15.86 亿元，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36.69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至 705 元/月，并继续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居民倾斜增发 5-30 元/月。低保标准从 1155 元/月提高到 1208 元/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1630 元/月提高到 1692 元/月。

**四是释放职工休闲消费潜力。**通过普法宣传、用工指导和监察执法等措施，进一步保障职工休假权益。全年共举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大讲堂 12 期，督促用人单位强化依法用工法治观念，统筹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时间，依法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双随机”专项巡查活动，将工作时间、带薪年休假和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常态化监督重点内容，保障职工休闲消费权益。

二、强化品牌建设，优化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供需适配

一是加快“苏州制造”品牌建设。通过深入推进“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完善“苏品苏货”企业清单。完成一批产品与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组织参与“苏地优品”伴手礼大赛、“时味苏州”市集等活动，有效提升地标品牌影响力。扩围有转内销需求外贸企业，帮助企业更快捷取得国内市场准入许可，先后组织举办“苏品苏货”暨外贸优品内销供需对接会等专场对接活动，企业数量已增至 700 余家。开展“苏品苏货”全国行，举办“时味苏州”品牌发布暨“三进三上”产销对接等活动，推动本土优质产品上平台、上商综、上连锁。建设“苏品苏货”跨境电商选品中心，落地“苏品苏货”甄选店。截至 11 月底，全市超 4000 家次商户入驻头部平台、商综、连锁企业，“苏品智造优优共振”苏州特色专区在 1688 平台上线，涵盖 2000 余种商品。

二是拓宽“老字号”“土特产”销路。积极发挥“时味苏州”农产品主品牌集聚示范效应，深化地理标志品牌培育，系统性提升“苏品”市场竞争力，形成品牌化发展新格局。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平台模式，通过“线上领券线下核销”“社群营销”“公益+消费”等方式拓宽产品销路。聚焦碧螺春、大闸蟹等苏州特色农产品，以四季为时序，举办“人间最美四月天”“瓜果飘香醉江南”“稻花香里说丰年”“和美乡村过‘酥’年”系列主题活动。开展苏州市农业品牌推荐官培育活动，面向全市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公开招募，携手打造一支专业化、本土化的农业品牌推广生力军。充分利用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瞄准中端消费市场优化产品供给，让“老字号”展新颜，让“土特产”有内涵。

三是积极布局数字消费新赛道。启动苏州直播电商“十百千”计划，打造“头部引领+腰部支撑+长尾覆盖”的产业链人才与主体矩阵。成功举办 2 届“开 Mai 苏州”直播达人选拔赛，同步开启“培

训+认证+招聘+实操”闭环式线上线下赋能计划，配套举办“苏工苏作”特色产品直播培训、“决胜双 11”电商直播全城营销策略特训等专题培训活动，实现培育本地直播人才与激发市场活力相结合。成立苏州市跨境电商卖家俱乐部，常态化开展苏州制造、外贸企业走访，举办业务辅导、培训活动。打造苏州跨境电商选品中心暨“苏品苏货”选品（展销）中心，组织跨境大卖家与工厂端企业面对面选品对接，线上线下赋能制造企业拓市场、挖订单。1-11 月，全市经苏州海关跨境电商平台统计口径跨境电商进出口 407.4 亿元，同比增长 122.9%；根据第三方监测数据，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3175.4 亿元，同比增长 5.4%，直播电商零售额达 1140.2 亿元，零售总量 10.1 亿件。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增长点

一是持续创新消费业态供给。以成功入选全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为契机，全领域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打造消费集聚商圈载体，苏州工业园区右岸仲夏夜，提升暑期消费活力，得到《新闻联播》报道。获评全国首批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观前街—平江路商圈”通过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省级初审；十全街、杨舍老街、盛家厍、狮山市集等 6 个商圈（步行街）入选全省首批夜间消费集聚商圈（步行街），入选数量位居全省第一。积极发展首发、首店、首展经济，全年新开各类品牌首店超 100 家，cococcean、皮纳瑞罗（Pinarello）、American Vintage、守伴王国等一批首店、“史努比时光漫游”等一批首展、首秀落地苏州。努力培育新兴消费业态，打造新型体验项目，太仓阿尔卑斯国际度假区推出融合自然生态、冰雪运动等为一体的“田园艺术节”活动；星悦荟、金地广场等商圈打造主题 ONLY 漫展等潮流消费场景。

二是瞄准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产品及服务。围绕银发群体“学、康、养、吃、穿、游”等多元需求，创新推出“苏式孝亲”系列节庆促消费活动，激活养

老消费新活力。打造“怡养里”特色商业街区，布局苏式人文剧场、中医抗衰老理疗中心等新场景，融入康养服务、智能设备等元素，挖掘消费潜力；连续举办长三角国际健康养老产业交易会及康养创新创业大赛，推动“智慧+养老”等新业态发展；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鼓励应用护理及康复机器人等银发科技，并建设相关产品展示体验基地，增强养老服务科技赋能与消费体验，7家企业入选国家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苏颐养一号店”线上线下消费额累计1.36亿元，消费人次超57万；银发经济促消费活动参与人次133.12万，拉动消费超1.4亿元。苏州高新区、相城区、太仓市三家银发经济特色产业园区纳入省级培育。

**三是积极发展高端医疗健康消费。**积极拓展高端医疗国际医疗，开展中新苏州医学中心建设，与新加坡国大医院心脏中心等建立合作关系。全市已有11家三级医院开展国家诊疗服务并开通国际商业保险结算服务，不断促进高端医疗、国际医疗健康消费。建设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供从“疾病治疗”转向“预防-干预-康复”全周期中医药健康管理，扩大“治未病”消费人群。组织开展中医药健康巡讲382场、“中医药夜市”25场，推动李良济、雷允上等中医药企业相关膏方销售额超1.74亿元。

**四是持续推进商文体旅展融合发展。**出台《苏州市进一步促进文体旅联动丰富产品供给的意见》，从供给侧、需求侧、服务侧发力，深化文旅体联动，聚焦演唱会、体育赛事、低空文旅等消费热点，推出多项惠民奖补举措，激活文旅消费市场，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产品、更优质的服务、更多元的场景。全年共举办EDC雏菊电音嘉年华、新白娘子传奇演唱会等5000人以上大型演出活动77场次。在暑期、中秋国庆等重要假日节点，推出各类特色主题活动和惠民举措超5000项。成功举办第七届运博会和第十四届文博会，吸引入场观众超26万人次，用“小文创”撬动“大消费”。围绕“苏超”，创新推出局长文旅推荐官电台推介、赛事直播答题及

“赛果限定文创礼品”，以“跟着赛事去旅行”为核心，将体育热情转化为文旅消费新动力。举办和美乡村过“酥”年、和美乡村健康行等活动，培育乡村消费增长点。

**五是打造特色主题消费IP。**依托大闸蟹、桂花、鸡头米等本地独特资源优势，打造独具特色消费场景。虎丘曲会延续“以曲会友”百年传统，展现戏曲文化魅力；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推出“熊猫部落寻宝记”IP，打造沉浸式游园体验。依托“王者荣耀”十周年契机，打造“东吴少年游 荣耀聚苏州”超级IP文旅消费季。举办“夏江南 尚苏州”文旅消费季暨第七届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五五购物节”、“来苏州，过好吃的秋天”、2025“苏新消费·暖冬购物季”等百余场精彩活动，有效激发消费活力。“苏州文旅×王者荣耀”夏日联动活动、苏州荷花市集——江南诗意新表达文旅融合创新实践案例分别入选2025年“水韵江苏”国内旅游宣传推广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

**四、精准靶向施策，破解堵点难点问题，优化消费环境**

**一是“两新”政策加力扩围。**通过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细化完善各领域实施细则、加强政策宣传培训等举措，加力推动“两新”政策落地见效。获“两新”资金支持74.79亿元，其中设备更新获批资金21.145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获国债资金支持53.64亿元，均居全省第一。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截至11月底全市工业企业完成设备更新4.5万台/套；前三季度全市工业投资项目中的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25.1%，拉动工业投资增长10.0个百分点。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综合带动下，我市消费市场潜能获得持续有效释放。1-11月，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391.0亿元，同比增长2.8%。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加速，绿色智能成为主流。

**二是消费硬设施进一步完善。**优化道路停车管理，新增非机动车泊位4万余个，设置夜间临时停车路段350条，机动车便利化临时停靠点345处、

2076 个泊位，有效缓解商圈停车难，为群众休闲消费等提供便利保障。“文旅+公交”开行 56 条特色旅游服务专线，在观前、山塘等地标性商业载体周边组织 9 个换乘停车场和 11 条接驳旅游公交线路。商业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稳步推进，防滑地面、安全扶手、专用卫生间和临时轮椅等稳步普及，公交地铁车辆及站台适老化无障碍设施改造到位，助力银发群体和特殊群体的消费潜力释放。苏州“自在游”行李直送服务场景升级拓展至学校、CBD 等地点。建成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 5 个、乡镇邮政快递网点 383 个，村级快递服务站 1375 个，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 100%。

**三是消费软环境建设提速见效。**深入落实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打响消费“吴优”品牌。全市放心消费承诺商户达 12.4 万家，建立无理由退货商圈 99 个，设立管理服务站 127 个，累计受理无理由退货超 22.24 万件，折合金额约 9244 万元。在“沪苏同城”的基础上，联动南通推进“跨江融合”，共 61 个品牌、4139 家门店实现异地退换货。加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指导全市 8 家农批市场及 364 家农贸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建立销售者档案，构建 5.8 万家平台网络餐饮经营主体库。

**四是全力维护公平市场秩序。**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以“打假、处劣、治虚、惩偷”为重点，共查办相关案件 756 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87 件，有效震慑各类消费领域违法行为。围绕全市热点旅游景区、大型商圈、特色餐饮街以及网红打卡点等区域，对价格违法行为、缺斤少两、虚假宣传、商标侵权等易引发消费纠纷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顺应数字消费趋势，持续完善全市直播营销主体底数清单，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方案，梳理重点监管对象 244 家，次重点监管对象 1041 家。依托 17 家电商“服务站”和 64 家电商“联系点”，联合相关部门和平台企业组织开展直播营销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制定市场监管领域直播营销合规指导

手册及配套的常熟服装、阳澄湖大闸蟹、吴中农产品、吴江丝绸等行业直播营销及 MCN 机构合规营销管理指引体系。

## 五、提高政治站位，锚定“十五五”工作目标，谋划新篇章

**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全市促进消费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县联动，从供给侧、需求侧、服务侧同步发力，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政策，让促消费与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的系统谋划和协同发力。围绕重要节庆节点，精心谋划系列促消费活动，用足用好以旧换新国补资金和市场化资源，提升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组织本土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持续推进“苏品苏货”“三上”活动。强化督查评估和成效反馈，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力。

**二是继续把稳定就业促增收放在首位。**以构建“就业友好城市”为契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就业扩容提质相协调。依托各地“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运用重点群体精准帮扶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为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持续落实各项惠企利民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扩大优质培训资源供给，建设高水平技能生态，着力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引导企业与职工就技术创新、能级工资等开展集体协商，完善工资总额决定和合理增长机制。聚焦农民增收，以农民为主角、农业为主线、农村为主场，举办“村字号”活动，持续为乡村发展赋能添彩。以“时味苏州”主品牌建设为抓手，做好“土特产”文章，推进农产品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建设，助力农民增收与产业升级。

**三是不断推进创新消费场景供给。**高水平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各类丰富多元消费供给。大力发展服务消费、特色消费，加强消费场景融合创新。发挥体育赛事、演唱会、博览会等活动的带动作用，促进文商旅体健融合。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等，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改造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发展首店首发经济、情绪经济、银发经济、健康经济、宠物经济等。举办首店经济发展大会，布局更多高能级首店落地，鼓励举办高层级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打响“首聚苏州”品牌。接续举办“五五购物节”“双12苏州购物节”等标志性促消费活动，深化商旅文体农健联动，策划实施好“一月一主题”“一区一主题”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持续推进“夜ZUI苏州”品牌建设，开发夜间消费新场景，推动全市夜市互学互鉴，释放夜经济更大活力。打造更多市民游客喜闻乐见、青年人争相打卡的消费新产品新业态，积极培育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四是持续优化完善消费环境。**统筹推进智慧停车、共享停车和增设设施，解决重点商圈停车难问题。系统开展商业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提升消费环境国际化建设水平，提高消费便利度。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依法保障消费者休息休假权益。持续深入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加大放心消费集聚区培育力度，推动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工作提质扩面。进一步优化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深化消费纠纷多元化化解和跨区域协作，全力打响“吴优”消费品牌。打造质量强链“苏州模式”，推进“苏州制造”品牌、“江苏精品”认证，建设“苏州优品”区域公共品牌。加强景区、文旅消费集聚区“30天无理由退货”工作，改善消费体验。健全跨部门跨层级直播监测协作机制，强化数据共享与研判合力，推动线上线下闭环治理。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降低维权成本，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群众敢消费、愿消费。

# 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的报告，就加强农民增收工作提出相关意见。11月19日，印送《关于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指出农民增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提出聚焦“扩渠道、强产业、壮集体、破瓶颈、优服务、兜底线”构建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的六条建议。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研究农民增收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赴吴中区调研农民增收，推动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优化收入结构，构建多元增收体系。**一是**稳定工资性收入**。加快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家门口”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超400个。结合当地产业、经济、文化特色，引导鼓励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吸纳和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累计带动就业超50万人。多措并举提高退捕渔民转产就业质量，对有就业需求、技能提升需求的困难渔民进行一对一就业岗位推荐、技能培训推荐或岗位安置，我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退捕渔民已100%完成转产就业。二是**提升经营性收入**。构建1个主品牌“时味苏州”+N个县（区）区域品牌的品牌体系，2025年新增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主体182家，成功创建“洞庭山碧螺春”国家级品牌1个、“苏州芡实”“恒洋澳龙”等省级品牌7个，推动农产品优质优价。出台实施《苏州特色农副产品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制定20项具体工作举措，推动完成“品牌溢价率达到15%以上”“主品牌产品销售额达

20亿元”等量化目标。三是**增加财产性收入**。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围绕完善入市规则、创新服务监管、增值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已累计成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07宗，成交金额27亿元。多渠道探索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路径，用于农文旅融合、公益事业或其他一二三产业，相关农户每年平均可实现5~10万元的收益。四是**保障转移性收入**。持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2025年全市“农林水”支出预算达137亿元，确保支农投入规模稳步增加、强度持续不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财力支撑。坚持城乡一体抓好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工作，认定在册农村低收入人口1.2万人，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调整城乡救助保障标准，城乡低保标准从1155元/月提高到1208元/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1630元/月提高到1692元/月。

**2. 提升产业质效，打造乡村产业增长极。**一是**突出“全产业链”建设**。培育打造市域、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及产业集群，推进省级农业全产业链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设备更新、预制菜）企业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储备57个，总投资额超3.3亿元。开展产业强镇建设，吴江区七都镇入选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二是**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举办2025“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苏州）专场推介活动和苏州市“苏韵乡情百味乡食”推介暨苏式美食“送技下乡”活动。成功申报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旅游行（夏季）精品景点线路1条，累计16条。16个乡宿产品获省“苏韵乡情特色乡宿”推介。积极推进“苏州人游苏州乡村”活动，推荐中

国美丽休闲乡村旅游行（夏季）精品景点 5 条线路和 10 条古镇古村连片徒步休闲线路，完成洞庭山水、匠心漫游等 20 条旅游线路产品开发。开展“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系列活动推介活动 5 场。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产业。**深化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院等国家队合作，建强苏州农业科创联盟，推动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苏州研究院、未来农业产业研究院、全国智慧农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战略平台建设。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对优质种业、高端农机、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的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进行“揭榜挂帅”，支持水稻新品种选育、智能农机研发、先农大模型开发等项目，提升农产品生产效率及附加值。举办 2025 苏州市枇杷、大闸蟹电商直播技能大赛等活动，加快农产品电商高质量发展。

**3. 激活集体经济，筑牢强村富民根基。**一是**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创新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存量更新、异地发展、联合抱团等多种发展路径，推进集体产权证补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低赋能行动，召开全市集体经济发展提低赋能行动部署推进会。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2500 万元，对重点帮促村 36 个项目进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项目总投资 8.98 亿元，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613.28 万元，帮促行动取得新成果。二是**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专项整治。**持续做好突出问题摸排与整改，每月形成工作提示单，抓牢抓实各项工作，全市累计排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 5725 个，已完成整改 5667 个，整改率达到 98.99%。部署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欠租专项清缴行动，全市欠租整改已完成 1375 笔，整改金额 2.55 亿元。累计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 31 件。三是**全面提升集体产权交易规范化建设。**创新租赁指导价机制，结合交易数据与实地考察，定期调整并出具指导价建议报告，促进资产合理定价，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施“废旧拆除类项目+投资人库精准推荐”模式，规范开展角直镇拆迁回购企业残值处置项目。推进吴中区农村集体资金招标采购全面进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工程建设及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管理工作。

**4. 破解要素制约，强化资源保障能力。**一是**强化人才培育。**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实施《苏州现代“新农人”培育实施意见（2025—2027 年）》，举办首期“苏州现代‘新农人’头雁领航研修班”，着手开发“新农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定向委培工程，全市累计培养 1971 人，其中本科生 790 人、专科生 1181 人。设立苏州市“三扶两创”农业定向委培生奖助学金，覆盖定向委培生 45%。二是**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工作专班，落实项目推进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做好政策扶持、跟踪服务、定期调度、要素保障等工作，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全年建设项目 134 个（含新建项目 108 个），总投资超 150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约 79.8 亿元，新建项目个数及年度计划投资额实现双增长。三是**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通过“政府、担保机构、银行”三方合作协同发力，撬动银行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放贷，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鼓励推进农业保险风险减量前置实践，积极运用先进技术识别、预警自然灾害等手段，主动提供防灾减损服务，2025 年实现更多场景应用，推动农业保险服务从注重灾后补偿向注重灾前防御的有效转变。

**5. 完善服务机制，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一是**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围绕农业科技、生态农业、稻麦生产、蔬菜种植、水产养殖、园艺（花、茶、果、桑）、智慧农业等方向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 7 期，组织高素质农民代表赴日培训，全市累计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6650 人次。二是**持续推动农村创业创新。**加快我市“农创客”培育工作，制定《苏州市具有引领性的乡村创客申报指南（试行）》《苏州市具有引领性的乡村创客团队申报指南（试行）》和《苏州市乡村创客孵化园区建设指引（试行）》，举办第八届苏州市农村创业大赛暨乡村创客“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启动活动，组织参加“第九届江苏省农村创业大赛”，荣获 1 个一等奖，2 个三等奖。

**6. 强化政策兜底，夯实共同富裕基础。**一是**强化惠农政策落实**。认真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良种补贴等政策，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集中育秧、机插秧等补贴政策。全市共完成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83 亿元，补贴面积 152.56 万亩；完成发放稻谷补贴 1.14 亿元，补贴面积 122.84 万亩。全面落实水稻田生态补偿政策，全市共发放生态补偿资金超 6 亿元。全面提升稻麦完全成本保险覆盖面，全市水稻、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承保面积分别达 118.59 万亩、112.84 万亩，覆盖率分别为 97.6%、98.3%。二是**深化乡村医疗互助试点**。认真落实《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医疗互助试点改革任务的通知》精神，出台《苏州市乡村医疗互助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好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拓展试验任务。目前，已累计补助 62.18 万人次，补助金额 5.73 亿元，农村群众年度受益面达到 10.02%，住院群众起付线以上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负担平均减轻 40.77%，有效减轻广大农村群众较大额度住院医疗负担，进一步守牢农村群众规模性因病致贫返贫底线。三是**规范承包地日常管理**。用好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针对备案的 1.44 万份土地流转合同做好预警监测、风险管控，督促各地按照示范文本和上级政策制定土地流转合同，切实维护农民承包权益。全市土地集中流转率约 90%，农户每年可获得每亩约 800~1000 元的土地流转收益。

虽然我市农民增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2025 年苏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 4.8%，较上年回落 0.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量（2357 元）比城镇增量（3485 元）低 1128 元，城乡收入增量差距较上年进一步扩大等。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着力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一是**强化制度支撑**。坚持把农民增收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通过健全政策引导体系、创新要素配置机制、完善考核评价办法，持续强化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制度保障。二是**研究制定方案**。根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广泛吸纳相关部门及“三农”领域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苏州市完善机制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方案》。三是**完善增收机制**。构建产业富民联动机制、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集体经济增效机制、要素保障支撑机制、风险防控兜底机制、组织协同推进等六大机制，重点开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放大产业融合质效、强化联农带农、挖潜扩容就业岗位、支持集体经济创新发展、鼓励多元资金投入、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优化多层次保险服务等方面工作，营造共建共享共富良好氛围，全力推进农民增收，积极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 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对《关于苏州市 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采取工作措施加以改进，现将相关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大统筹力度，缓解财政增收压力

精准摸排财政收入预期，加强经济税源形势研判，积极争取免抵调库指标，拓宽存量资产盘活增收渠道，确保全年财政收入平稳运行。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税费优惠等措施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力度，“全链条”培育涵养优质税源，撬动更多民间资本聚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密切跟踪中央、省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2025 年市级获批债券、转移支付、各类竞争性评选资金 135 亿元。

## 二、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理念，坚持支出法定、无预算不支出，按照厉行节约、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的原则，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三公”经费刚性管控，加强总额控制，精简会议培训时间、数量、规模，推广线上培训办会，26 年预算编制中培训费已压降 21%。节庆展会论坛实施清单制管理，各类会议活动原则上按照市场化模式举办，相关经费下降 11.2%。实施购买服务预算联审，会同市纪委监委、编办、人社、审计等 6 部门对第三方购买

服务项目进行联合会审，经压缩、归并和整合，项目审减 1502 个，下降 35.9%；项目预算审减 5.6 亿元，下降 17.5%。

## 三、深化绩效管理，促增资金使用绩效

做好绩效与预算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大院大所投入产出评价，定期开展高校和重大创新载体绩效考核，立足平台功能定位，设置个性化考核指标，更加突出市场化导向，健全企业主导、院所高校参与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对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价，财政部门对其中 219 个项目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开展 22 个城市运转类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压减财政资金 9.46 亿元，压减率 26.9%。

## 四、强化债务管理，管控财政运行风险

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折不扣抓好风险防控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统筹用好置换债和自有财力，扎实推动隐债化解工作。持续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全市融资平台债务平均成本降至 2.86%。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着力构建清晰的资产权属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制定全市财政分类保障机制工作方案，实施“三保”预算下审一级，确保全市各级财政“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优先足额安排，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2 号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 关于《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市域一体化运营

苏州全市范围内出租车市域一体化运营是统一大市场的发展趋势，为了稳妥推进全市出租车市域一体化运营，条例第六条规定了统筹客运出租汽车市域一体化运营，推进全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区域、运价政策、车辆技术标准等运营管理的一体化发展。

## 二、关于巡网融合

为了促进巡游车转型升级，推动巡游车、网约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条例第七条规定了鼓励巡游车与网约车两种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向网约车运营方式转型，推进两种业态逐步由“竞争”到“互补”，通过转型和融合推动整个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三、关于经营资质

从事出租车运营的企业、运营的车辆以及驾驶员的资质条件，对于保障出租车运营安全，保护乘客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在第十条规定了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资质条件总体要求；在第十三至十六条，进一步明确细化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条件、车辆条件、驾驶员从业资格条件等。

## 四、关于网约车价格监管

为了规范网约车经营者合理定价，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条例第十七条进一步细化完善了网约车定价和调价的相关要求及公示等程序，并明确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对网约车运价可以依法

实行政府指导价。

## 五、关于规范文明经营服务

出租车是城市文明的窗口，为了提升文明服务水平，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了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根据公众便利化、个性化等出行需求，提供高品质、差异化、多样化服务；第二十条规定了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保障乘客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四条规定了驾驶员在运营时的从业规范。

## 六、关于驾驶员群体权益保障和关爱

为了加强对新业态就业群体的人文关怀，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了鼓励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第三十条规定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开展关心关爱驾驶员活动。

## 七、关于规范新业态发展

为了规范网约车平台和网约车聚合平台新业态发展，维护驾乘人员合法权益，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了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了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凭借资本优势或者利用算法等排除、限制竞争；第三十一条规定了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比例，确定、调整收入分配规则时应当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开。

## 八、关于聚合平台监管

为了引导和监督网约车聚合平台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维护公共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网约车聚合平台核验、登记网约车经营者，不得为

未取得许可的网约车经营者提供网约车聚合服务，督促平台内网约车经营者确保接入的车辆、驾驶员取得相应的许可，发现平台内接入未取得许可的车

辆、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25年12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资质
- 第三章 运营服务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保障乘客、驾驶员、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的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第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应当遵循依法经营、安全运营、以人为本、规范服务、方便出行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纳入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人口规模、交通流量、交通结构、出行需求、绿色环保等因素，引导市场合理配置运力规模和

结构。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客运出租汽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数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工会、税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统筹客运出租汽车市域一体化运营，推进全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区域、运价政策、车辆技术标准等运营管理的一体化发展。

**第七条** 鼓励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巡游车、网约车业态融合发展提供便利化措施。

鼓励巡游车经营者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网约车经营者成立品牌化巡游车企业。

鼓励巡游车、网约车经营者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市场化经营。

**第八条** 鼓励符合国家标准的智能驾驶技术在客运出租汽车上的安全应用。

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等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第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协会章程，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参与行业治理，规范和指导会员经营行为，预防和调解纠纷，维

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十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应当事先取得车辆经营权，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用于巡游车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用于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网约车运输证。

从事巡游车、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

**第十一条**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制度。

新增车辆经营权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客运出租汽车市场供需状况，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配置。

**第十二条** 持有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的企业和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收回其取得的车辆经营权：

- (一) 经营权期限届满且未申请续期；
- (二) 违反经营协议符合收回条件；
- (三) 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停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规定数量的车辆经营权；
- (二) 有经营场所、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 (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持有巡游车车辆经营权但尚未取得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的自然人，在与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出租汽车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后，可以从事巡游车经营。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具有网约车经营者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与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三) 在本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和服务能力；
- (四)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约车经营者线下服务管理具体规定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申请巡游车道路运输证或者网约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客运或者预约出租客运；
- (二) 车辆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参数、性能、车况等符合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运营规定；
- (三)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应急报警装置等车载终端设备；
- (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巡游车和网约车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运营要求，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申请巡游车、网约车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

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三) 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被吊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四) 年龄未超过六十五周岁；

(五)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核合格；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七条** 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考虑市场供需、运营成本、交通状况、服务质量、居民收入等因素，加强客运出租汽车价格监测，合理确定巡游车运价构成与标准，建立完善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网约车经营者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供需、运营成本、司机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确定、调整计价规则，应当公开征求网约车驾驶员以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提前七日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向社会公告。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十八条** 巡游车经营者可以加入网约车平台，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按照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或者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收费方式应当事先在网约车平台以醒目方式告知乘客。

巡游车经营者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取运费的，应当按照网约车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根据公众便利化、个性化等出行需求，提供高品质、差异化、多样化服务。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电话召车服务，优先为老、弱、病、残、孕、幼以及其他有

无障碍需求的乘客提供服务。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为国际乘客提供涉外出行服务和外语翻译便利服务。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开展公益活动。

**第二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承担承运人义务，履行管理责任，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提供服务的运营车辆符合相关要求、条件，并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年度审验，保证车况良好；

(二) 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

(三) 执行规定的计价规则和收费标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四) 依法保护乘客和驾驶员个人信息；

(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

(六) 依法办理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核验、登记申请进入的网约车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不得为未取得许可的网约车经营者提供网约车聚合服务；

(二) 督促平台内网约车经营者确保接入的车辆、驾驶员取得相应的许可；

(三) 发现平台内网约车经营者接入未取得许可的车辆、驾驶员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应当采取要求网约车经营者停止相应服务、断开链接等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四) 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先行处理制度，积极协助乘客维护合法权益；

(五) 不得干预网约车经营者价格行为，不

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驾驶员管理；

（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传输网约车运营相关信息数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乘客提供服务评价的途径。评价信息纳入交通运输部门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范围。

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删除乘客的服务评价。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者和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凭借用户数量、行业控制能力、市场依赖程度、资本优势，或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侵害乘客、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运营前行车安全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标识完好；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礼貌服务；

（三）保持车身外观整洁，车内干净卫生、无异味；

（四）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五）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人员；

（六）按照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设备，车载终端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的，应当及时排除故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服务：

（一）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或者违禁品以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侮辱、殴打驾驶员或者抢夺方向盘等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或者妨碍驾驶安全；

（三）强迫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规定。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候客泊位、停靠点、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相关规划。

鼓励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客运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为驾驶员提供餐饮、休息、如厕、车辆清洁维护、能源补给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监管平台，归集巡游车、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信息等，并保障信息安全。

交通运输、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公安、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客运出租汽车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公安、数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采用网上办理、数据互通、联审联办等方式，提高办事效率，为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等手续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险机构的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优化与本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保险产品。

鼓励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从业人员权益保障，依法处理劳动纠纷和投诉举报。支持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为驾驶员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比例。

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聚合平台确定、调整收入分配规则时，应当公开征求驾驶员以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收入分配规则应当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支持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行业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完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行业协会和驾驶员共同参与的沟通协商机制，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鼓励工会组织、妇女组织、行业协会、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依托工会驿站、妇女之家、爱心驿站、党群服务站等开展关心关爱驾驶员活动，加强对驾驶员的人文关怀。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服务监督方式，及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客运出租汽车市场评估和动态监测，对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被评为不合格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督促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消费欺诈、价格违法、广告违法以及非法改装、破坏或者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程计价设备等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做好驾驶员的核查和车辆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到指定区域载客并服从调度和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为客运出租汽车揽客，或者以提供违法运输服务为目的揽客。火车

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秩序，对揽客行为及时进行劝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经营者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网约车聚合平台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者为未取得许可的网约车经营者提供网约车聚合服务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网约车聚合平台未采取要求网约车经营者停止相应服务、断开链接等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设备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未到指定区域载客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侮辱、殴打乘客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客运出租汽车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巡游出租汽车，是指喷涂安装巡游出租汽车标识，以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等方式揽客，以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为乘客提

供运输服务，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方式经营的客运出租汽车。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为乘客提供预约运输服务的客运出租汽车。

（三）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经营者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平台。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3 号

《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 关于《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的说明

——2026年1月19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立法理念

构建“政府统筹、学校推进、家庭守护、社会支持”的“四位一体”工作格局，明确各方责任，汇聚育人合力。确立“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系统推进、科学规范”的工作原则，强调正向引导，突出心理健康在学生全面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同时，将“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作为贯穿各项工作的基本原则，体现对学生权益的尊重与保障。

## 二、关于政府统筹

条例第七条至第十八条，明确了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经费、加强专项督导等方面的职责，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细化镇（街道）服务职责，并对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网信等重点部门职责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医疗机构延伸服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模式、“12356”心理援助热线建设等规定，都是对苏州优化相关公共服务供给特色实践的提炼。

## 三、关于学校推进

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九条，要求学校注重“五育融合”，健全工作体系，并细化班主任、专心理

健康教育教师、学科教师以及其他人员职责。明确规定开设心理健康课程、鼓励朋辈互助、加强心理研判、对特殊情形予以重点关注、密切家校沟通。其中，为每个学生配备一名成长导师、建设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引进专业社工、要求学校在公共区域设置公用电话供学生应急联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规定，也都是对苏州实践经验的总结。

## 四、关于家庭守护

条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明确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要求监护人注重言传身教、合理安排学生作息、配合学校管理智能终端产品，并细化了对学生心理状态的日常关注、发现问题及时诊疗以及休学期间照护等责任，强化了家庭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

## 五、关于社会支持

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鼓励各类组织和个人提供心理健康相关服务，支持专业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规范心理咨询行业发展，要求公共文化阵地定期开展有益于学生心理健康的活动，强调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以上规定体现了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的苏州特色。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2025年12月30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政府统筹
- 第三章 学校推进
- 第四章 家庭守护
- 第五章 社会支持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以及相关活动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系统推进、科学规范的原则，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条** 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应当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共同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

学生应当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行为习惯，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自我调适能力。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增进公众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正确认识，消除社会对心理问题的偏见与歧视。

**第六条** 鼓励依法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 第二章 政府统筹

**第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优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督导。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范畴。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心理健康领域的咨询服务、诊断治疗、危机干预等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志愿者作用，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学

生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内容，设立心理咨询服务场所，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者具有相应能力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通过协调组织志愿者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服务。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将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放在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作为衡量学校教育发展水平、办学治校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所属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工作、网信，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与单位，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制度，组织教职工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指导学校配备专职和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家庭教育指导，完善线上和线下家庭教育平台，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专门队伍，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第十三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增进家庭与学校的有效沟通，为学生心理健康等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服务。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医教协同机制，

指导学校与医疗机构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组建学生心理健康专家团队，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分析研究。探索医疗机构延伸服务学生心理健康的工作模式。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推动儿童专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综合医院的心理专科门诊建设，增加学生心理健康医疗资源供给，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12356”心理援助热线建设，为学生和家长等提供二十四小时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发现学生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及时处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八条** 网信部门应当督促属地网络平台、网络账号及时排查、清理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涉及学生心理健康的舆论引导工作。

### 第三章 学校推进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注重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推动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学校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学生体育锻炼的有关要求，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建立心理健康类、艺体类、科技类、实践类、志愿服务类等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常态化组织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班主任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班级学生，掌握所负责班级学生的学业、心理、生活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应当提升专业能力，

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学科教师应当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中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告知班主任。

行政辅助、医务、安保等其他岗位的工作人员立足自身职责，共同参与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为每个学生配备一名成长导师。成长导师应当关注所联系学生的学业、心理、生活等情况，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设适应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并纳入教学计划和课表。

鼓励学校采用情境设计、团体辅导、心理训练、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学生自我认知、人际交往、情绪调适、生涯规划、社会适应等方面教育，帮助学生增强心理健康素质、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

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应当根据在校学生的心理发展需要，安排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推进心理辅导室建设，规范管理运行，常态化开展学生心理辅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学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积极营造团结向上、平等友爱的校园氛围，鼓励学生之间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相互支持。

学生发现自己或者同学有情绪长期低落或者言语、行为明显异常等情况的，可以向教师、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反映并寻求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通过开展心理健康测评、走访家庭、谈心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学生生理健康、性格特点、家庭状况、行为表现等情

况，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重点关注有先天性疾病、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沉迷网络等学生群体，掌握其心理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关爱服务。

学校应当在开学前后、考试前后等重点时段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指导，帮助学生调适心态。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允许，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应当在公共区域设置公用电话供学生应急联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需要配合的事项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情况，指导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

学校发现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应当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提醒相关监护人带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

学校发现学生言语、情绪或者行为发生明显异常，特别是具有轻生倾向、自残行为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第四章 家庭守护

**第三十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贯彻科学教育理念，关注学生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学习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知识，加强与学校沟通，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一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言传身教，积极调适自身情绪与心理状态，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影响学生，营造有利于学生心理健康的家庭环境。

禁止对学生实施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

合理安排学生作息，保障学生休息、娱乐、体育锻炼时间，避免加重学习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情况，防范学生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学生使用网络的时间，配合学校做好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意观察学生的交往、行为、言语、睡眠、情绪、学习等状态。发现学生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应当加强关爱、增进交流、合理引导，主动与学校沟通，必要时可以寻求心理援助热线、心理咨询机构、心理健康专家等的帮助和指导。

**第三十四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应当及时带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或者就诊，配合专业机构的干预措施，并履行照护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生存在严重心理问题需要休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学生的关心关爱，主动向学校告知学生康复以及生活、学习等情况。具备复学条件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学校做好沟通衔接。

## 第五章 社会支持

**第三十六条** 鼓励、支持、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学生心理健康的社会活动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心理健康相关专业建设，就心理健康重大课题开展协同攻关，提升对学生心理健康的专业支持能力。

**第三十八条** 鼓励红十字会、慈善总会、教

育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设立学生心理健康关爱基金和关爱项目，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提供帮助。

**第三十九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心理咨询机构。

心理咨询机构、心理咨询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为学生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心理健康服务。发现接受咨询的学生需要心理治疗或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四十条**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有益于学生心理健康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支持制作、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良好品德，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的网络产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职责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